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吉峰农机”及“英唐智控”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及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品种,将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至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0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鹏博士(证券代码:600804)、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复核,其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估值政策,经与托管行商定,对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停牌证券的估值方法一并进行调整。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及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品种,将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至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0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鹏博士(证券代码:600804)、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复核,其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估值政策,经与托管行商定,对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停牌证券的估值方法一并进行调整。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闽锋锂业29.95%股权作价事项进展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1.经公司董事会财务师事务所审计,闽锋锂业2014年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经对并购时点闽锋锂业主要资产马鞍山金鑫矿业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进行复核,未发现当时的评估结果存在不公允,闽锋锂业作价依据充分合理,经托管复核,其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格1,467.50万元(65,000万元×29.95%)存在减值,但该29.95%股权事项闽锋锂业100%股权转让价格1,467.50万元(65,000万元×29.95%)不存在减值,故不存在减值差额。

2.经公司董事会财务师事务所审计,闽锋锂业2014年度经常性损益为104,825.50万元,经托管复核,其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格1,467.50万元(65,000万元×29.95%)存在减值,但该29.95%股权事项闽锋锂业100%股权转让价格1,467.50万元(65,000万元×29.95%)不存在减值,故不存在减值差额。

3.公司将进一步跟进闽锋锂业2014年末的资产价值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及披露该事项对公司2014年度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及披露该事项对公司2014年度当期损益及快报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及快报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因确认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锂业”)29.95%股权作价事项对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5号),将该事项相关情况及进展说明如下:

一、事项描述:

2013年4月25日,公司与厦门众和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厦门众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材”)、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股东等签订了关于转让闽锋锂业之股权转让合同,双方所涉及29.95%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条款(详见201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增资厦门众石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主要约定如下:

若闽锋锂业2013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高于3,000万元(不含本数),众和新材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厦门众和新材,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04,825.50万元;若2013年度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则众和新材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厦门众和新材,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04,825.50万元;若2013年度净利润介于3,000万元至4,500万元之间,众和新材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厦门众和新材,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04,825.50万元。

2013年度,闽锋锂业经审计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众和新材未能履行股权转让义务,该合同自动解除。

2015年1月,根据公司财务部收集的初步预计闽锋锂业2014年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受让29.95%股权转让价格为3亿元,相应地,众和新材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厦门众和新材,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04,825.50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财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不含本数),众和新材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厦门众和新材,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04,825.50万元。

2014年4月25日,公司与厦门众和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厦门众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材”)、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股东等签订了关于转让闽锋锂业之股权转让合同,双方所涉及29.95%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条款(详见201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增资厦门众石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主要约定如下:

若闽锋锂业2014年的净利润高于3,000万元(不含本数),众和新材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厦门众和新材,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04,825.50万元;若2014年度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则众和新材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厦门众和新材,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04,825.50万元;若2014年度净利润介于3,000万元至4,500万元之间,众和新材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厦门众和新材,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04,825.50万元。

2014年度,闽锋锂业经审计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众和新材未能履行股权转让义务,该合同自动解除。

2015年1月,根据公司财务部收集的初步预计闽锋锂业2014年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受让29.95%股权转让价格为3亿元,相应地,众和新材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厦门众和新材,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04,825.50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财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不含本数),众和新材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厦门众和新材,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04,825.50万元。

2014年4月25日,公司与厦门众和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厦门众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材”)、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股东等签订了关于转让闽锋锂业之股权转让合同,双方所涉及29.95%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条款(详见201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增资厦门众石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主要约定如下: